附件

矿山企业整治提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矿山名称 | | |  | | | 矿山生产状态 | |  | |
| 采矿权人（签章） | | |  | | | 是否属于应建绿色矿山 | |  | |
| 采矿许可证号 | | |  | | | 是否已通过第三方评估 | |  | |
| 提升要求 | | | | | | 存在的问题 | 整改提升措施 | | 计划完成时间 |
| 矿区  环境 | 体现“厂区”的概念，有独立的生产生活空间，有醒目的出入大门并配备专职门卫；有规范的标识物、警示牌和体现时代特征的标语，有绿色矿山旗帜；生产、生活、生态三区布局相对合理，场地道路整洁干净，物品堆放规范有序，废品垃圾妥善处置；三区内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应达到100%。 | | | | |  |  | |  |
| 治理  复绿 | 矿山生态修复应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，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和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。已形成最终形态的边坡、场地均应及时开展治理复绿，露天矿山裸露终了边坡不超过2个，平台覆土不低于30cm，治理后的区域应无岩石、土壤裸露，应埋设滴管、喷淋等浇灌设施。 | | | | |  |  | |  |
| 视觉  污染 | 露天矿山建设、生产期间，要严格按照开发利用与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施工，严禁超前、超面积剥离，严禁将开挖的表土、废石顺坡倾倒，破坏山体植被，始终做到裸露山体最小化；生产区内暂不开采的裸露区域、开拓运输道路两侧，要及时完成治理复绿；对暂时不具备治理复绿条件的裸露区域，要覆盖三维植被网。 | | | | |  |  | |  |
| “三废”处置 | 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，开采、加工、运输等各个环节均应实现粉尘实时检测和达标排放；生产加工车间的产尘环节要全封闭，同时安装除尘装置；物料输送皮带或廊道应封闭；主要运输道路应全部硬化，保持道路平整清洁，并定期清扫、洒水；运输车辆应采用厢式密闭车辆或采取有效覆盖，车辆驶离矿区必须进行有效冲洗；鼓励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、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矿山机械。完善截排水、污水处理系统，实现清污分流，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。剥离表土应合理堆放，用于复绿；废石、尾矿、尾泥等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。 | | | | |  |  | |  |
| 数字化建设 | 大力推广绿色先进技术工艺，全面推进生产、管理数字化基础建设；应建立数据中心，实现一屏展示；关键环节加装传感器实现矿石开采数据自动归集；安装高清摄像头，建立矿区范围边界电子围栏，实现越界及时预警；关键位置安装粉尘实时检测设备，实现超标及时报警；视频监控应覆盖整个矿区；关键生产环节的人员、车辆应实时定位等。 | | | | |  |  | |  |
| 企业  形象 | 对标现代化企业管理要求，建立健全资源、生产、档案、人才等各项管理制度，提高专业化水平；有完整的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，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绿色矿山建设业务培训；加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，职工宿舍应配备空调、网络、淋浴等设施，有正常运行的职工休闲、娱乐、文化体育设施，统一配发工作服，提高职工满意度和获得感；积极参与地方公益事业，营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和谐的矿地氛围。 | | | | |  |  | |  |
| 填报时间 | |  | | 填报人（签字） | 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|  | | |